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峯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關於編號1「支票號碼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支票號碼0000000」；另編號2「支票號碼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支票號碼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冠穎